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編纂」）而刊發日期為2015年6月16日的[編纂]（「編纂」）。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2014年8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通過[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貴公司於2014年8月29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Vital Mobile Limited （「Vital BVI」）*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 女群島」） 2014年6月27日	1美元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Vital Mobile (HK) Limited（「Vital HK」）	香港 2014年7月4日	1港元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百納威爾無線通 信設備有限公司（「百 納威爾無線通信」）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14年7月22日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開發、設計、生產 管理及銷售移動 通訊設備（以原始 設計製造（「原始 設計製造」）方式） 以及銷售移動電 信相關部件及配 件，以海外市場 為目標

附註：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以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過往，境外業務(定義見財務資料A節附註2)於往績記錄期以北京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科技」)屬下的獨立業務單位營運(「境外業務單位」)，直至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成立及分立完成為止，據此，境外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於2014年8月29日由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接管(「資產轉讓」)。境外業務單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均在相同控制方共同控制之下。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就往績記錄期編製於資產轉讓前貴公司(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境外業務單位)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該等相關財務報表已經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百納威爾科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由於貴公司及Vital BVI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貴公司及Vital BVI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Vital HK及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等報表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到期刊發。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指引第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按照財務資料A節附註2所載的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吾等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編纂]時，認為並無需要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董事」)批准相關財務報表的刊發並對其負責。董事亦對載有本報告的[編纂]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達致有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財務資料A節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663,579	1,368,897	1,916,183
銷售成本		<u>(584,080)</u>	<u>(1,220,676)</u>	<u>(1,655,949)</u>
毛利		79,499	148,221	260,2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009)	(3,139)	(2,235)
研究及開發費用		(13,122)	(16,397)	(22,047)
銷售及經銷開支		(14,196)	(17,858)	(22,847)
行政開支		(9,074)	(13,298)	(6,901)
[編纂]		<u>—</u>	<u>—</u>	<u>(12,544)</u>
除稅前溢利	10	42,098	97,529	193,660
所得稅開支	11	<u>(6,339)</u>	<u>(14,656)</u>	<u>(37,435)</u>
年內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u>35,759</u>	<u>82,873</u>	<u>156,225</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基本	13	<u>0.06</u>	<u>0.13</u>	<u>0.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5	309	340	208	–
於附屬公司投資	17	–	–	–	–
		<u>309</u>	<u>340</u>	<u>208</u>	<u>–</u>
流動資產					
庫存	18	13,423	69,413	123,54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00,309	45,158	397,843	3,48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	–	7,860	–
質押銀行存款	20	–	–	535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	–	–	10,440	–
		<u>113,732</u>	<u>114,571</u>	<u>540,221</u>	<u>3,48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18,837	84,676	164,28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860	7,406	22,626	1,822
收取客戶按金		35,161	53,937	14,811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	–	–	4,116	4,1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	–	–	10,136
稅項負債		–	–	13,791	–
撥備	23	8,604	12,478	23,332	–
		<u>65,462</u>	<u>158,497</u>	<u>242,965</u>	<u>16,074</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8,270</u>	<u>(43,926)</u>	<u>297,256</u>	<u>(12,5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579</u>	<u>(43,586)</u>	<u>297,464</u>	<u>(12,589)</u>
資產(負債)淨額		<u>48,579</u>	<u>(43,586)</u>	<u>297,464</u>	<u>(12,5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	–	–	–
儲備	25	48,579	(43,586)	297,464	(12,589)
權益總額		<u>48,579</u>	<u>(43,586)</u>	<u>297,464</u>	<u>(12,58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結餘	–	129,219	–	129,21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5,759	35,759
就境外業務轉撥純利(附註1)	–	35,759	(35,759)	–
百納威爾科技的淨回報(附註2)	–	(116,399)	–	(116,399)
於2012年12月31日結餘	–	48,579	–	48,57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82,873	82,873
就境外業務轉撥純利(附註1)	–	82,873	(82,873)	–
百納威爾科技的淨回報(附註2)	–	(175,038)	–	(175,038)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	(43,586)	–	(43,586)
資本	–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56,225	156,225
資產轉讓前就境外業務轉撥純利 (附註1)	–	133,821	(133,821)	–
資產轉讓前百納威爾科技的淨貢獻 (附註3)	–	184,825	–	184,825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	275,060	22,404	297,464

附註：

1. 百納威爾科技於集團重組前營運境外業務的溢利依法屬百納威爾科技所有。轉撥境外業務的純利指境外業務的業績，原因為該等溢利乃 貴集團的不可分派溢利。
2. 百納威爾科技的淨回報指於資產轉讓前百納威爾科技所保留境外業務單位產生的資金。
3. 百納威爾科技的淨貢獻指百納威爾科技於資產轉讓前向境外業務單位提供的資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資產轉讓前，境外業務單位由百納威爾科技營運，而境外業務單位並無獨立的銀行賬戶。境外業務單位的庫務及現金償付職能由百納威爾科技中央管理。境外業務單位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存置於百納威爾科技的銀行賬戶。因此，就百納威爾科技提供及收取自百納威爾科技的資金呈報為權益變動，而境外業務單位並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亦無由貴集團就其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直接收取／支付的現金。於資產轉讓至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完成後，百納威爾無線通信開立自身的銀行賬戶。

為呈列貴集團完整的財務資料，以下包括百納威爾科技於資產轉讓前所收取／支付的貴集團及境外業務單位現金流入／流出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溢利	35,759	82,873	156,225
經下列各項調整：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	-	-	13,791
設備折舊	108	124	138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4)	(380)	2,235
庫存減值	2,675	2,960	2,472
保證撥備(撥備撥回)	(4,796)	3,874	10,85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33,692	89,451	185,715
庫存減少(增加)	32,500	(58,950)	(56,6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7,774	55,531	(354,92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4,314)	65,839	79,61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34	4,546	15,220
收取客戶按金增加(減少)	24,220	18,776	(39,126)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114,506	175,193	(170,100)
投資活動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	(7,860)
出售設備的所得款項	10	-	1
購置設備	(36)	(155)	(7)
銷售總監償還款項	1,919	-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893	(155)	(7,866)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	-	4,116
境外業務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16,399	175,038	(173,850)
百納威爾科技的淨(回報)出資	(116,399)	(175,038)	184,825
質押銀行存款的影響	-	-	(535)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440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於開曼群島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運地點載於[編纂]「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Winmate Limited（「Winmate」），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榮秀麗女士（「榮女士」）及榮女士的丈夫倪剛先生（「倪先生」）擁有90%及10%的權益。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2.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過往及於資產轉讓完成前，百納威爾科技從事中國業務（主要從事以自有品牌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移動通訊設備，以及銷售移動電信相關部件及配件的業務，以中國市場為目標）及境外業務（主要從事以原始設計製造方式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移動通訊設備，以及銷售移動電信相關部件及配件的業務，以海外市場為目標）。

根據日期為2014年4月29日的分立協議（已於2014年7月獲中國相關機構批准），百納威爾科技決議分立為兩個獨立法人實體，即百納威爾科技及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原百納威爾科技保留中國業務及新實體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接管境外業務。百納威爾科技及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由Vital Profit Technology Inc（「Vital Profit」）擁有，而Vital Profit由Winmate最終控制。於2014年8月，貴公司向Vital Profit收購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貴集團由集團重組後產生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一個持續存在的實體。境外業務單位於往績記錄期一直受榮女士及倪先生共同控制。為於本報告呈報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境外業務單位被視為於往績記錄期屬貴集團的一部份。因此，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乃假設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境外業務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境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由貴集團營運。

貴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編製，乃呈報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及境外業務已轉讓予貴集團。

境外業務於資產轉讓前由百納威爾科技進行。倘屬明確識別為境外業務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有關項目計入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倘為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共有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該等項目按以下基準於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之間分配（該等項目包括若干研究及開發費用、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不符上文準則的項目不會於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就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的共同的開支而言乃按以下基準分配：(1)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為部份員工成本、產品測試成本及其他開支，按境外業務預算收益百分比及中國業務預算收益百分比分配；(2)計入行政開支，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約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為部份員工成本、雜項辦公室費用及其他開支，按境外業務的人手及中國業務的人手分配；及(3)所得稅開支按境外業務單位的稅率計算，猶如彼等為獨立的納稅人。董事相信，上述項目的分配方法提供合理的基準，用以估計境外業務單位於往績記錄期按獨立基準計的經營業績。除

上文所述若干研究及開發費用、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外，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所有其他項目已明確識別。

資產轉讓完成前，境外業務單位的庫務及現金償付職能由百納威爾科技中央管理。境外業務單位的所有交易均由百納威爾科技結算，因此，境外業務單位產生的淨現金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報為百納威爾科技的淨回報。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於往績紀錄期的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往績紀錄期貫徹採納由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入資產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除少數情況外，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5月頒佈，為實體入賬處理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的收益提供單一且全面的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時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公司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應得的代價相同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尤其是，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5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實體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滿足履約責任(即某一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加入了更多規範指引，以應付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大量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 貴集團進行詳盡檢討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下列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於往績記錄期內繼續為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載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開始被控制方控制當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釐定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差額(以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為限)概不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之業績。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已識別之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附屬公司業績乃根據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

銷售貨物收益於貨物交付且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屆時，下列所有條件應已達成：

- 貴集團已向買方轉移與貨物擁有權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貴集團對已售貨物不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外幣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以 貴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 貴集團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採用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時，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庫存

庫存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庫存的估計售價減完工的所有成本及銷售所需費用。

保證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行責任(法律或推定)及 貴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並且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的現金流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的現值(如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於相關貨品銷售法例下保證責任預期成本的撥備，乃於銷售相關產品當日按董事對結清 貴集團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

設備

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撇銷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使用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若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予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予識別時，將其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能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針對該等未經調整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以可能出現可用作扣減應課稅溢利的臨時性差額為限，就所有可扣減臨時性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所在期間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及税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往績記錄期內的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已付或已收取的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沒有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及質押銀行存款)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大機會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此外，對於資產不會進行個別減值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會進行整體的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間的逾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遭拖欠。

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會直接自其賬面值扣除，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賬。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超過於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計算往績記錄期內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利息開支分攤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已付或已收取的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額的差額已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僅於 貴集團的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詳情見附註4)，董事須對從其他資料來源並非顯然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以下為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庫存撥備

貴集團根據對庫存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作出庫存撥備。倘發生事件或出現情況變動，顯示庫存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庫存成本，則須就庫存作出撥備。識別滯銷庫存需對庫存的狀況及使用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差別，有關差別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影響庫存的賬面值。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庫存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423,000元、人民幣69,413,000元及人民幣123,543,000元(扣除庫存減值分別約人民幣2,675,000元、人民幣2,960,000元及人民幣2,472,000元)。

保證撥備

保證撥備乃按各報告期末管理層對 貴集團就移動通訊設備授出一年保證期的責任所作的最佳估計計量。與保證有關的估計成本於銷售時按照歷史記錄累計，並在可取得資料的情況下，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產生的成本。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保證撥備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604,000元、人民幣12,478,000元及人民幣23,332,000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透過在債務與權益結餘間取得最佳平衡，確保貴集團可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於集團重組前，境外業務單位於往績記錄期由百納威爾科技營運。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管理層會檢討資本結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有鑑於此，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銀行結存、質押銀行存款)	44,684	9,462	356,109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9,751	89,317	174,777	16,074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貴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經營交易，令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及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4,522	9,452	295,749
港元	<u>-</u>	<u>-</u>	<u>10</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貶值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的敏感度。5%敏感度比率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的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而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各期末時按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其匯兌為人民幣的換算。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時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就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而言，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受到等量而相反的影響，下列金額則會為負數。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1,892</u>	<u>402</u>	<u>11,091</u>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原因是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因對手方未能解除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應收其4名、7名及10名客戶的款項，故存在集中信貸風險。管理層認為，考慮到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財務能力後，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不屬重大。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詳情載於附註19。 貴集團持續監控信貸風險，並會定期進行信貸評估。貴集團亦已購買出口信貸保單以減低其信貸風險。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相信，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風險

於集團重組前，貴集團依賴百納威爾科技權益持有人的財務支持，原因為境外業務單位由百納威爾科技營運。於集團重組完成後，貴集團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維持管理層視為合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資貴集團的營運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該表乃按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編製。

	按要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u>於2012年12月31日</u>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14	914	914
應付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	18,837	18,837	18,837
總計	19,751	19,751	19,751
<u>於2013年12月31日</u>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641	4,641	4,641
應付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	84,676	84,676	84,676
總計	89,317	89,317	89,317
<u>於2014年12月31日</u>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772	5,772	5,772
貿易應付款項	164,289	164,289	164,28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16	4,116	4,116
總計	174,177	174,177	174,17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概無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經常性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按一般公認計價模式釐定。

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於財務資料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

分部資料

貴集團乃作為單一經營分部營運及管理境外業務，境外業務從事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移動通訊設備(以原設計製造方式)及銷售移動電信相關部件及配件，以海外市場為目標。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首席執行官，彼於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貴集團表現作出決定時，會審閱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以及貴集團整體毛利。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用作評估不同產品的表現，故僅呈列有關整個實體的披露。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智能手機	311,735	1,242,092	1,717,971
功能型手機	351,489	4,780	–
智能手機部件包	–	121,528	196,277
移動設備部件	355	497	1,935
	<u>663,579</u>	<u>1,368,897</u>	<u>1,916,183</u>

地域資料

貴集團目前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而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根據外部客戶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東南亞	117,585	357,607	93,727
南亞	441,716	356,055	183,008
歐洲	1,340	234,640	259,877
南美洲	7,188	124,787	203,920
亞洲其他地區	59,083	230,013	174,961
香港	16,659	827	500,331
北美洲	4,628	64,968	424,465
非洲	15,380	–	75,894
	<u>663,579</u>	<u>1,368,897</u>	<u>1,916,183</u>

附註：

1. 東南亞包括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
2. 南亞包括印度及孟加拉。
3. 歐洲包括法國、羅馬尼亞、西班牙、俄羅斯、葡萄牙及意大利。
4. 南美洲包括巴西、智利及委內瑞拉。
5. 亞洲其他地區包括也門、台灣、巴基斯坦、杜拜、以色列、尼泊爾、土耳其及斯里蘭卡。
6. 向香港作出的銷售主要包括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若干手機貿易公司作出的銷售，而該等公司則出售品牌手機予多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菲律賓、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尼、韓國及巴基斯坦。
7. 北美洲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墨西哥及洪都拉斯。
8. 非洲包括南非、阿爾及利亞及摩洛哥。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貢獻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15,042 ¹	257,410 ¹	不適用 ³
客戶B	不適用 ³	137,047 ¹	不適用 ³
客戶C	不適用 ³	156,027 ¹	不適用 ³
客戶D	不適用 ³	142,557 ¹	不適用 ³
客戶E	不適用 ³	142,021 ¹	不適用 ³
客戶F	136,666 ¹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客戶G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385,855 ¹
客戶H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365,772 ¹
客戶I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196,277 ²

¹ 來自銷售智能手機的收益。

² 來自銷售智能手機部件包的收益。

³ 有關收益並無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淨額	1,009	3,139	2,2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除稅前溢利

扣除以下各項後所得的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0	14	18
設備折舊	108	124	138
其他設備折舊	779	624	543
董事酬金(附註12)	1,466	1,532	1,85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767	17,024	18,7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28	4,173	4,084
	<u>19,961</u>	<u>22,729</u>	<u>24,693</u>
員工成本總額	19,961	22,729	24,693
確認為開支的庫存成本	584,080	1,220,676	1,655,949
庫存減值(計入銷售成本)	2,675	2,960	2,472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001	865	983
	<u>588,657</u>	<u>1,224,506</u>	<u>1,660,104</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339	14,656	37,435
	<u>6,339</u>	<u>14,656</u>	<u>37,435</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稅率為25%。然而，百納威爾科技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享有15%的適用稅率。成立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前，百納威爾科技進行境外業務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視境外業務單位為獨立納稅人，使用資產轉讓前百納威爾科技的稅率而估算所得。

往績記錄期的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42,098</u>	<u>97,529</u>	<u>193,660</u>
按適用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2012年：15%、2013年：15%、2014年：25%)	6,315	14,629	48,41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4	27	4,783
資產轉讓前境外業務單位稅率不同之影響	-	-	(15,763)
	<u>6,339</u>	<u>14,656</u>	<u>37,435</u>
所得稅開支	6,339	14,656	37,435

12.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已付／應付予執行董事(於2014年8月12日獲委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9月19日獲委任)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 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榮女士	720	73	793	
榮勝利先生	600	73	673	
	<u>1,320</u>	<u>146</u>	<u>1,466</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 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榮女士	720	81	801	
榮勝利先生	650	81	731	
	<u>1,370</u>	<u>162</u>	<u>1,532</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榮女士	-	720	85	805
榮勝利先生	-	720	85	8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國平先生	83	-	-	83
林耀堅先生	83	-	-	83
曾溢江先生	83	-	-	83
	<u>249</u>	<u>1,440</u>	<u>170</u>	<u>1,859</u>

於往績記錄期及資產轉讓前，榮女士及榮勝利先生亦為百納威爾科技的董事及僱員，自百納威爾科技收取酬金。上述金額包括榮女士及榮勝利先生就於資產轉讓完成前服務境外業務單位而收取自貴集團及百納威爾科技的酬金總額。

榮勝利先生為貴公司首席執行官。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位為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披露。其餘三位人士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165	1,224	1,0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8	243	255
	<u>1,383</u>	<u>1,467</u>	<u>1,343</u>

該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中，其薪酬符合以下範圍者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而貴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彼等加入貴集團或彼等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每股盈利

往績記錄期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各往績記錄期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46,000,000股股份(計及已發行貴公司1,000股股份、附註2所披露的集團重組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詳情請參閱[編纂]附錄四「股東決議案」一節及C節。

14. 股息

由於境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乃作為百納威爾科技的境外業務單位營運，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百納威爾科技淨回報不一定代表溢利分派，故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考慮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5. 設備

	電子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775
添置	36
出售	(17)
	<hr/>
於2012年12月31日	794
添置	155
	<hr/>
於2013年12月31日	949
添置	7
出售	(38)
	<hr/>
於2014年12月31日	918
	<hr/>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384
年度開支	108
於出售時對銷	(7)
	<hr/>
於2012年12月31日	485
年度開支	124
	<hr/>
於2013年12月31日	609
年度開支	138
於出售時對銷	(37)
	<hr/>
於2014年12月31日	710
	<hr/>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309
	<hr/>
於2013年12月31日	340
	<hr/> <hr/>
於2014年12月31日	208
	<hr/> <hr/>

折舊乃按撇銷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使用直線法按下列折舊率計提撥備：

電子及辦公室設備 10-20%

16.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乃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指於2014年12月31日分別與百納威爾科技及一家由榮女士控制的關聯公司的結餘。

應付關聯方結餘以美元(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17. 於附屬公司投資

貴公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1美元

—

18. 庫存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811	12,006	107,192
製成品	7,612	57,407	16,351
	<u>13,423</u>	<u>69,413</u>	<u>123,543</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2014年 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522	9,452	337,184	—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增值稅	55,625	35,696	55,858	—
— 其他	162	10	90	—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	—	1,226	—
上市費用	—	—	3,485	3,485
	<u>100,309</u>	<u>45,158</u>	<u>397,843</u>	<u>3,485</u>

一般而言，收取客戶的訂單時須支付5%至20%的按金。交付貨品前，若干客戶須透過電匯或最多60天的信用證支付全數。

信貸期僅根據個別情況向選定客戶授出。貴集團會評估客戶的過往信貸紀錄以評核其信貸質素，並會就每名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現有客戶的款項可收回性及信貸限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按照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各客戶的信譽按個別情況向選定客戶授出最多60天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與各自收益確認的日期相若)。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41,195	6,707	234,514
61至180天	3,327	2,745	96,525
181天至1年	—	—	6,145
	<u>44,522</u>	<u>9,452</u>	<u>337,184</u>

貿易應收款項已計入下列賬面值(以 貴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44,522</u>	<u>9,452</u>	<u>337,184</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計入分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已逾期的應收債項，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327,000元、人民幣2,745,000元及人民幣102,670,000元，惟 貴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 貴集團相信該等款項仍可收回，原因為該等款項由具信譽銀行發出的信用證支付。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分別為62天、81天及151天。

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61至180天	3,327	2,745	96,525
181天至1年	—	—	6,145
	<u>3,327</u>	<u>2,745</u>	<u>102,670</u>

20. 現金及銀行結存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計入下列金額(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美元	—	—	8,033
— 港元	—	—	10
	<u>—</u>	<u>—</u>	<u>8,043</u>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結存以介乎0.01%至0.3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存於中國的銀行，將此等結餘兌換為外幣時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與規章。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資產轉讓完成前，就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的原材料向獨立供應商下訂單，乃由百納威爾科技作為單一實體作出。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之貿易應付款項	-	-	164,289
應付百納威爾科技之貿易應付款項	18,837	84,676	-
	<u>18,837</u>	<u>84,676</u>	<u>164,289</u>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確認庫存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5,965	84,676	163,747
91至180天	2,872	-	542
	<u>18,837</u>	<u>84,676</u>	<u>164,289</u>

貿易應付款項已計入下列賬面值(以 貴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	45,352

2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2014年 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保險費及運費	914	4,641	3,669	-
應計員工成本	1,946	2,765	3,644	-
應計專利權費	-	-	13,210	-
其他	-	-	2,103	1,822
	<u>2,860</u>	<u>7,406</u>	<u>22,626</u>	<u>1,8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撥備

	保證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3,400
撥備撥回	<u>(4,796)</u>
於2012年12月31日	8,604
額外撥備	<u>3,874</u>
於2013年12月31日	12,478
額外撥備	<u>10,854</u>
於2014年12月31日	<u><u>23,332</u></u>

保證撥備反映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貴集團就移動通訊設備授出一年保證期的責任的最佳估計。

24. 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港元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i)	<u>500,000</u>	0.1	<u>50,000</u>
於2014年12月31日	<u><u>500,000</u></u>		<u><u>50,000</u></u>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i及ii)	<u>100</u>	0.1	<u>10</u>
於2014年12月31日	<u><u>100</u></u>		<u><u>10</u></u>
			人民幣
呈列為			<u><u>7.94</u></u>

附註：

- (i) 貴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包括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面值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獲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未繳股款予第三方，作為初步認購人。同日，該第三方轉讓該一股股份予Winmate。
- (ii) 此外，92股及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按Winmate及Favor Gain Enterprises Limited (「Favor Gain」)各自於Vital Profit的股權比例分別發行及配發予彼等。貴公司發行予Favor Gain及Winmate的100股份於配發時並無繳足股款。

25. 儲備

貴公司

該數額代表於2014年12月31日的累計虧損。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境外業務所有交易由百納威爾科技結清付款。提供給或提取自百納威爾科技的資金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為特別儲備變動。

27.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於財務資料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已訂約但未撥備或已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28. 退休福利供款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付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以資助僱員福利。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於往績記錄期，自損益賬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874,000元、人民幣4,335,000元及人民幣4,254,000元。

29.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向百納威爾科技購買貨物(附註i及iii)	556,903	1,267,589	1,169,264
	<u>556,903</u>	<u>1,267,589</u>	<u>1,169,264</u>
百納威爾科技就境外業務產生的 租金開支(附註i及vi)	1,001	865	610
自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產生的 租金開支(附註ii及iv)	—	—	341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所產生的 設備租金開支(附註ii及v)	—	—	32
百納威爾科技就境外業務及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產生的 專利權費開支(附註i及vi)	5,135	19,610	29,967
	<u>5,135</u>	<u>19,610</u>	<u>29,967</u>

附註：

- (i) 該等關聯方交易將於[編纂]後終止。
- (ii) 該等關聯方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
- (iii) 就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向外部獨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乃由百納威爾科技集中作出。該金額代表境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生產所用原材料的購買成本。於集團重組後，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與該等供應商已直接訂立協議。
- (iv) 該金額代表就百納威爾科技於往績記錄期向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天宇」)租賃辦公室而分配予境外業務單位的租金開支。天宇為榮女士及倪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與天宇已直接就租賃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
- (v) 該金額代表就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向百納威爾科技租賃設備而支付的租金開支。
- (vi) 天宇經已與外部獨立供應商訂立特許協議，並將特許權授予百納威爾科技，而百納威爾科技須按照其生產及向天宇出售的移動通訊設備數目支付專利權費。該金額代表就境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生產及出售的移動通訊設備而分配予境外業務及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專利權費。

(b)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85	2,594	3,015
離職福利	364	405	473
	<u>2,849</u>	<u>2,999</u>	<u>3,488</u>

B. 董事酬金

根據現正生效的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483,000元。

C. 其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A節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後已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15年6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為數[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項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編纂]股的股款，以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
- (b) 2015年6月9日， 貴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董事會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授出。
- (c) 2015年6月9日，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董事會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D.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5年6月16日